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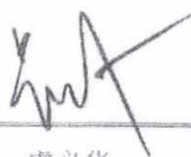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年4月26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年4月26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6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虞义华

余新培



徐光华

2022年4月26日